附件1

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工资的申请（模板）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承建的XX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XX，施工单位：XX，项目XX年X月X日开工，XX单位于XX年X月X日通过银行：XX（账户名：XX、账号：XXXXXX）向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XX、账户名：XX、账号：XXXXXX）存储工资保证金XX元（大写：XX元整），项目XX年X月X日完工验收合格（如项目未完工写明实际情况；如使用过工资保证金，写明XX年X月X日使用XX元工资保证金支付XX名农民工工资，剩余XX元）。因该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单位无能力支付，申请使用存储的XX元工资保证金支付XX名农民工工资。

存储单位（盖章）

XX年X月X日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XX，性别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全权代表本单位办理使用XX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XX年X月X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粘贴处 | 被委托人《身份证》  正反面粘贴处 |

附件3

承诺书（总包）

:

因我司在 项目施工中，建设单位是 ，总包方是 ，施工班组是

，我司在该项目的身份是 ，我承包的项目施工工人 名，现在拖欠 元的人工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公司支付

项目施工工人 名

元人工工资，支付的人工工资是我司在该项目的全部人工工资。此次支付完成之后，我司在该项目的人工工资全部结清，如我司承诺项目还有其他人员反映在该项目拖欠工资问题，由我司负责处理，并自发生欠薪投诉之日起，10日内按照150%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且所有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本人清楚地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会承担相关刑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投诉的事实和请求属实，提供的相关证据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公司：

日期：

各班组长签字确认：

承诺书（劳务）

:

因我司在 项目施工中，施工的工种是 ，与我签订承包合同的是 ，劳务公司是 ，总包公司是

，我承包的项目施工工人

名，现在拖欠 元的人工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委托

垫付 项目施工工人 名

元人工工资，垫付的人工工资是我司在该项目的全部人工工资。此次支付完成之后，我司在该项目承包的人工工资全部结清，如我司承诺班组还有其他人员反映在该项目拖欠工资问题，与总包方无关，所有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我与签订承包合同的 完成结算，结算工程总价 ，已经支付 ，剩余 。待最终结算完成之后，此次代付工资从我的工程款里扣除，若代付工资超出剩余工程款，我司将在结算完成之后一个月之内退还超支部分的工程款，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的制裁。本人清楚地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会承担相关刑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投诉的事实和请求属实，提供的相关证据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各班组长签字确认：

承诺书（班组长）

:

因我在 项目施工中，施工的工种是 ，与我签订承包合同是 ，劳务公司是 ，总包公司是

，我是包工头，我承包的项目施工工 名，现在拖欠 元的人工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委托 垫付 项目施工工人 名 元人工工资，垫付的人工工资是我在该项目的全部人工工资。此次支付完成之后，我在该项目承包的人工工资全部结清，如我班组还有其他人员反映在该项目拖欠工资问题，与公司无关，所有法律后果由我个人承担。本人清楚地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会承担相关刑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投诉的事实和请求属实，提供的相关证据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班组人员签字确认：

承诺书（工人）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本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官渡区

项目施工，我的包工头是 ，施工期间我的工资是 元一天，或者是 元一平方,做了

天或者 平方，我在该工地总工资是 ，已经支付了 ，还剩余 元，

拒不支付本人劳动报酬共计 元，我能提供 证据。本人清楚地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会承担相关刑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投诉的事实和请求属实，提供的相关证据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

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工资委托书（模板）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承建的XX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XX，施工单位：XX，因该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单位无能力支付，申请使用存储的XX元工资保证金，委托你局代为支付XX名农民工工资，如因此次使用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产生的任何纠纷，我单位全权承担，与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关。

附件：XX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表

施工单位（盖章）

XX年X月X日

附件5

XX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表（模板）

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施工班组名称： 班组长签字及电话：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民工基本情况 | | | | | | 拖欠工资情况 | | | | 农民工本人工资银行卡 | | 农民工本人签名摁手印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号码 | 工种 | 工资按月薪或日薪计算(元/天或元/月) | 工资按工程量计算(元/平方米或元/立方米) | 拖欠工资起止时间 | 拖欠工资时长(天) | 拖欠工资涉及工程量(平方米或立方米) | 欠薪金额(不含质保金)(元) | 开户行名称 | 卡号(16或19位) |
| 1 | 李老四 | 530102199505010001 | 15900000000 | 钢筋工 | 220元/天 |  | 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 29 |  | 6380 | 工商银行昆明XX区XX支行 | 6228450868000000000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盖章)

制表要求：

1.本表农民工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不含材料款、设备款、租凭费、承包费、管理费、利润款等；

2.本表作为登记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据材料之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填报，工资计算方式、拖欠工资时长或拖欠工资涉及工程量均选择1种填写；

3.本表按班组分类填写，由被欠薪农民工本人签字摁印，并经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盖章后有效；

4.本表所填内容应真实、准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班组长、制表人等通过伪造资料、编造欠薪事实冒领工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

5.本表提交时，应附项目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历史记录凭证资料（如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发放表、转账记录等）复印件及考勤表、计量表、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

附件6（存在人社局）

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信息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工程项目地址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  | | | | |
| 使用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被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存储信息 | 存储单位名称 |  | | | | |
| 存储银行名称 | 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 | | | 民生银行昆明环城南路支行（ ） | |
| 存储金额  （元） | 小写：￥  大写： | | 存储时间 | 年 月 日 | |
| 工资保证金  使用情况 |  | | | 剩余金额  （元） | 小写：￥  大写： |
| 使用信息 | 申请使用金额  （元） | 小写：￥  大写： | | 涉及人数  （人） |  | |
| 涉及用工单位名称 | | | 涉及金额（元） | | 涉及人数（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经办人意见 |  | | | | |
| 科室负责人  意见 |  | | | | |
| 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 | | | |
| 财务室审核 |  | | | | |
| 主要领导审批 |  | | | | |

附件6（存在施工单位监管账户）

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信息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工程项目地址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  | | | | |
| 使用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被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存储信息 | 存储单位名称 |  | | | | |
| 存储银行名称 | 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 | | | 民生银行昆明环城南路支行（ ） | |
| 存储金额  （元） | 小写：￥  大写： | | 存储时间 | 年 月 日 | |
| 工资保证金  使用情况 |  | | | 剩余金额  （元） | 小写：￥  大写： |
| 使用信息 | 申请使用金额  （元） | 小写：￥  大写： | | 涉及人数  （人） |  | |
| 涉及用工单位名称 | | | 涉及金额（元） | | 涉及人数（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经办人意见 |  | | | | |
| 科室负责人  意见 |  | | | | |
| 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  | | | | |

附件7

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工资通知书

XX银行：

XX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XX，施工总承包单位：XX，项目建设期间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经我局调查认定，拖欠XX名农民工工资XX元。经XX单位申请，同意使用该单位在你行存储的XX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XX元（大写：XX元整），用于支付XX等XX名农民工工资。

附件：XX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表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年X月X日

附件8

资金使用通知书（模板）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你局要求，我行于XX年X月X日使用XX单位存储的XX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XX元（大写：XX元整），支付XX等XX名农民工工资。

附件：工资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或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XX银行（签章）

XX年X月X日

附件9

情况说明（模板）

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申请使用XX工程建设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我单位提供的《XX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表》中部分信息错误（写明支付失败原因），导致XX等XX名农民工工资XX元代付失败，现我单位更正了《XX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表》信息，再次申请代为支付XX等XX名农民工工资XX元。

附件：XX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确认表

施工单位（盖章）

XX年X月X日

附件10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告知  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文书，保证行政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如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当事人将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填写本确认书的相关事项，见后页。 | | |
| 当事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当事人（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送达详细地址 |  | |
| 指定代收人 |  | |
| 电子送达地址 | 电话号码 |  |
| 微信号 |  |
| 邮箱号 |  |
| 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清楚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我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同意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当事人（单位名称）签名、盖章或捺印：  日期： | | |

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现就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及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1. 当事人应向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若因当事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行政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行政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行政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电子行政文书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之日。
2. 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或当事人变更诉讼代理人导致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变更送达地址。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